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朝阳和光新能源龙城王三沟 10MWp、朝阳和光新能源龙城
水泉 1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委托人：朝阳和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理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四川成都

签约日期：2016 年 09 月 28 日

合同编号：CYDM-02-CG-2016090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朝阳和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朝阳和光新能源龙城王三沟 10MWp、朝阳和光新能源龙城水泉 1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2. 工程地点：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王三沟、水泉；
3. 工程规模：20MW；
4. 工程投资总额：1500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报价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及人员配置清单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维军，注册号：00406950。

总监代表兼土建监理工程师姓名：徐志祥，证书编号：B120810136。

电气监理工程师兼资料员姓名：李士中，证书编号：50299565。

安全监理工程师姓名：俞忠贤，证书编号：AQ-CL-150742。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元整（¥ 235,000.00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 235,000.00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__。

(2) 建设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16 年 10 月 08 日始, 至 2017 年 02 月 08 日止。如遇冬季停工, 服务期限顺延。

2. 相关服务期限:

(1)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___ 年 ____/____ 月 ____/____ 日始, 至 ____/____ 年 ____/____ 月 ____/____ 日止。

(2) 建设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___ 年 ____/____ 月 ____/____ 日始, 至 ____/____ 年 ____/____ 月 ____/____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___ 年 ____/____ 月 ____/____ 日始, 至 ____/____ 年 ____/____ 月 ____/____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____/____ 年 ____/____ 月 ____/____ 日始, 至 ____/____ 年 ____/____ 月 ____/____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住房条件、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6 年 09 月 28 日。

2. 订立地点: 四川成都。

3. 本合同一式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 朝阳和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中兴街豪德贸易广场东区 1 号 1094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何健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朝阳站前支行

账号: 21001720103059000963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监理人: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谢满红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账号: 3200 1628 5360 5251 5030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年”是指365天。

1.1.19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报价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采购和施工进度与我国相关的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 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 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和国家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 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 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 具备开展监理工作的工程车辆及办公设施。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 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 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并事先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 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 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住房条件、设备, 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 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 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 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 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 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 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 给予书面答复。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 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 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 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 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 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 且监理人无过错,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 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和符合委托人要求的相应发票。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

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但监理人对暂停部分工作或全部工作负有责任的除外。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且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无正当理由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以及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3) 委托人与监理人因本合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结束。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本合同文件语言使用中文。

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专用条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附录；
- (5) 通用条件；
- (6) 报价文件、询价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1.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法规：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及地方性法规、规定；
- (2) 本工程建设文件，包括立项、规划审批文件、设计图纸等；
- (3) 包括《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最新版）在内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监理规范；
- (4) 工程招报价文件、承诺及有关答疑、补充资料；
- (5) 现行的概预算定额、计价规范及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的管理规章；
- (6) 依法成立的工程承包合同和协议；
- (7) 依法成立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和协议。

2.2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2.1 监理范围包括：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施工全过程中质量控制、安全文明控制。各专业施工图所列及以上招标范围以内的全部房建工程、机械工程、电气工程、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艺设备二次配、所有单体水电气动力系统全部工程以及施工全过程中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控制等监理工作（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招标文件、监理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

2.2.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工程相关的资料收集和归档，协助委托人办理与项目相关的手续、证照、批文等工作。

2.2.3 施工准备阶段：

2.2.3.1 如受委托人委托，应当协助委托人参加招标前对承包商的考察并参与建安、装修、专业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招标活动；协助委托人审核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2.2.3.2 协助委托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及与工程有关的合同；

2.2.3.3 协助委托人做好开工准备工作。

2.2.4 施工阶段：

2.2.4.1 协助委托人办理开工审批手续，审查开工报告并经委托人同意后签署开工令；

2.2.4.2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专业分包、材料、设备等招投标工作，就中标人的确定提供建议；审核承包商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分包单位的资格，确认分包单位；

2.2.4.3 协助委托人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

2.2.4.4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修改意见，并监督实施；

2.2.4.5 督促并检查承包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组织保证体系和施工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与实施；就工程中发现的质量、安全等问题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并督促落实；

2.2.4.6 审核承包商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规格、质量和数量，按有关规范要求进行必要的抽验和复检，防止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

2.2.4.7 督促、检查承包商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控制工程质量，严格执行监理旁站制度；

2.2.4.8 分阶段核验及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2.2.4.9 组织分项分部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

2.2.4.10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条款的付款规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计量，并签发付款凭证，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成本控制工作；

2.2.4.11 负责施工现场联系单的初审，对于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提出相应的监理意见；

2.2.4.12 主持召开工程各类协调会议并编写会议纪要，调解工程建设中的有关争议，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项，并分析、审查工程出现的质量及安全事故，提出处理意见；

2.2.4.13 编制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月报、监理评估报告、监理总结、监理日记、监理旁站记录等监理文件及资料，定期向委托人汇报监理情况；

2.2.4.14 组织承包商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收，督促整改，并协助委托人组织分户验收及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合同文件、技术档案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竣工结算，配合委托人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2.2.4.15 完成工程保修期间的监理服务，督促审查责任单位编制维修方案并对维修过程进行监督检查验收；

2.2.4.16 招标文件、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规定的应提供的监理服务或委托人

要求另行增加的其他技术咨询服务。

2.3 监理责任与职责

2.3.1 监理人应尽一切努力，高效而全面地履行本合同中的服务和义务。在处理与合同或服务有关的任何事宜中，监理人应始终作为委托人的忠实代理人，在与第三方的交往中应始终支持和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

2.3.2 监理人及其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3.3 监理人及其人员不得接受其监理项目的施工承包人或其他人员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2.3.4 监理人承诺为其所雇人员购买相应保险，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发包人不予以另行支付。

2.3.5 监理人承诺加强对所雇人员的安全培训与教育，对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负一切责任。

2.3.6 监理人服务期：

2.3.6.1 监理人服务期原则上至 2017 年 02 月 08 日，但监理人承诺非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期延长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监理人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收取酬金。监理人承诺非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期延长三个月以上时，超过三个月以外部分的服务费用，按本合同总额/210 天相应日单价，由发包人现场代表按现场监理人员实际出勤天数核算服务费。

2.3.6.2 业主有权从监理人中标费用中提取 2 万元作为对项目进度、安全、质量、造价等方面控制有特殊贡献的监理人员的个人奖励，业主凭监理人先行垫付给被奖励的监理人员的奖励凭证后再行支付给监理人。

2.3.6.3 监理人承诺工程实际建设工期小于监理服务期时，按实际建设工期核算监理费。

2.3.7 监理人承诺自行办理入辽宁监理相关手续，不得由此影响项目建设。

2.3.8 监理人承诺接受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监理评价考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3.9 每次付款监理人将开具有效的监理行业服务发票。

2.3.10 监理人进场计划需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

2.3.11 监理工作范围包括月进度款审核汇总并初审工程结算，复审结果上下幅度超出初审结果 3 个百分点的，扣减监理费的 3%。

2.3.12 监理人在监理期内，因失职、渎职造成工程损失，由监理人按工程损失额的责任比例赔偿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施工承包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必须采取必要的手段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控制，否则必须承担连带责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3.13 合理化建议：工程在监理过程中，监理人员单独提出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设

计单位批准、实施后，按节约价值视情况给予适当的奖励。

2.3.14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应日常巡视和旁站监理。凡隐蔽工程、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均应有监理人员进行旁站监理，并采用巡视、检测、见证取样和平行检验等方式控制工程质量，平行检验比例不得低于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 30%，每降低 1%扣减监理费壹仟元。

2.3.15 委托人有权按照报价文件的承诺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合同签订后监督检查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凡不符合规定并在委托人书面下达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每次向委托人偿付违约金壹万元，连续三次或累计五次不予整改的，将被认为无法保证监理工作的质量，监理人一次性向委托人支付拾万元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3.16 监理人现场要配备有关测量仪器、工具，保证工程数据的准确。

2.3.17 监理人在监理期内，对监理人员签字的资料出现质量问题或者其他问题，或者是监理人员没有签字但确属于监理人职责范围内应注意的问题的，监理人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因失职造成工程损失，按国家规定给予赔偿，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费率（扣除税金）。

2.3.18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监理人即进场参与前期准备工作，及时认真地完成招标人交给的与工程有关的管理工作。

2.3.19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主要工作内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2.3.20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主要工作内容：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2.3.21 监理人应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及其他义务，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或可能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况应及时予以制止并向委托人报告；

2.3.22 监理人对工程施工中存在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有关法规、规范、标准的情况应及时予以制止并向委托人报告。

2.3.23 竣工图若与施工现场情况不符的，追究监理审核责任，并据实扣减监理费。

2.3.24 涉外工作的配合

2.3.24.1 委托人负责办理开工前的准备工作；

2.3.24.2 工程建设现场的所有外层外部关系，诸如：规划、消防、环保、电讯、电力、市政、治安、园林、城管、交警等部门，应由委托人负责协调，以满足工程施工和开展监理工作所需提供的外部条件；

2.3.24.3 涉及工程建设现场的外层关系（设计、质量监督、质量检测、安全监督、施工、材料供应等）由监理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或共同负责。

2.4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4.1 监理人应保证驻现场监理人员满足工程进展需要，并与报价文件安排人员相一致，不得擅自更换，否则委托人有权扣减监理费（10000 元/人·月）；如确需更换人员的，监理人

应当向委托人递交书面情况说明，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方可更换，但无论任何原因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均按人民币贰万元 / 人次从合同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工程施工期间项目监理部有关人员必须常驻工地，如不常驻工地，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2.4.2 本工程要求监理驻现场人员按时进场，协助委托人做开工前准备工作。

2.4.3 监理人员要善于主动发现问题，及时与委托人沟通，能拿出解决问题的具体方法。监理过程中工作作风要正派，工作日中午不准饮酒，不准向施工单位推荐施工队伍、材料厂家，不能欺上瞒下，不准故意刁难，如有不坚守工作岗位或向施工单位索、拿、卡、要与施工单位有串通，失职等任何形式的违规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开除出场，并追究监理公司的违约责任。

2.4.5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更换监理人员必须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的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在 5 天内及时予以更换。监理人擅自更换监理人员或者未在委托人要求的实限内更换不合格监理人员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在收到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7 天内退还委托人支付的酬金，且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贰万元，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的损失，则监理人应按委托人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2.5 监理人委派的工程师

委托人监理委托的职权：按监理合同范围，包括发布开工令、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审核工程量和工程的变更、签发工程款支付凭证、提出监理建议和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力等。

需要取得招标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监理合同范围，包括（1）涉及全局工程进度度的工程暂停；（2）设计变更涉及工程投资或承包合同造价的变化；（3）索赔的支付；（4）涉及改变原设计意图或影响设计结构的补充图纸和指标等。

2.6 提交报告

2.6.1 监理人于开工前 5 天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

2.6.2 监理人于每月 25 日之前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专项事宜提交专项报告；

2.6.3 监理人每次向相关单位发出整改通知等材料后 1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所发出的材料及对方签收的凭据（原件），如对方回复的，则应在收到对方回复材料后 1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该材料（原件）；

2.6.4 监理人于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符合竣工验收备案条件的监理资料 4 套；

2.6.5 监理人应在委托人指定期限内向委托人提交委托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给监理人使用，该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10 天内将附录 B 中所列的房屋、设备书面移交给委托人。监理人逾期移交的，每逾期一天应当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壹仟元。

3. 委托人提交的资料

3.1 提供有关审批工程项目的建设文件、依据一套；

3.2 提供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勘察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其中施工图一套）、经审定的预算、施工承包合同或协议（包括补充合同协议及附件）等各一套；

3.3 监理合同签订后三天内，委托人应提供上述已签合同或协议和已有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待签合同、后续资料（包括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联系单、签证、纪要、来往文件等）应及时提供，以满足监理机构工作需要。

3.4 委托人应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3.5 委托人应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或及时书面通知第三方。

3.6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杨大立，职务（项目经理）。

3.7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办公用房及设施：现场办公用房一间及办公必要的设施（电脑除外）；以上属于委托人财产的设施和物品，在监理任务完成和终止时，监理人应及时将其交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合同专有条款 2.6 中约定的各项监理资料，每逾期一日，按合同约定的监理费的 1%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监理人赔偿损失，逾期 15 日以上，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监理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4.2 除提交监理资料外，监理人怠于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监理工作，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每次壹仟元，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监理人赔偿损失。监理人多次（多次是指三次以上）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合同款金额的 30% 的违约金；

4.3 监理人或监理工程师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每次贰仟元，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监理人赔偿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监理人法律责任的权利，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或项目部监理人员到岗率不足，视作违约，监理人应对有此造成的质量问题和工期延误承担监理违约责任，监理服务期延长不予调整监理费。（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到位天数不少于 20 天，每缺勤 1 天罚人民币壹仟元。未经发包人批准总监理工程师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五个月每月驻工地不足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总监理工程师或解除合同。（2）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每月到位天数不少于 26 天，每缺勤 1 天每人罚人民币壹仟元；（3）招标人对项目班子主要成员的实际到位率按月考核，并以招标人（建

设工程组)每月的考核为准。

4.5 监理人在质量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监理人员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监理服务,若不能及时服务,按 1000 元/次赔付损失。

4.6 业主将对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第一次将记录在案,业主将对监理人每次罚款 1000 元,并进行批评教育,通报公司限期整改。第二次抽查发现未进行整改,业主将对监理人每次罚款 2000 元,第三次抽查仍未进行整改,除进行罚款外,责令公司调人。罚款将在监理款结算时扣除,罚款通知将以正式通知单形式送达监理人。

- (1) 对工程关键部位、关键工序不实行旁站监理的;
- (2) 施工单位为对砼、砂浆进行配合比实验,或所用材料不符合设计质量要求,监理工程师未提出书面意见的;
- (3) 经业主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发现工程未按图纸施工而监理人又未发过整改通知书的;
- (4) 未经业主单位同意,擅自同意施工单位更改施工图纸的;
- (5) 监理人员擅离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 (6) 工程未达到 EPC 总承包单位申报的进度,监理人员随意签字要求拨款的。
- (7) 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派驻监理人员的。
- (8) 未配备足够的监理检查工器具的。
- (9) 经监理审核后上报工程量与实际不符的;按多签工程量价款 30%罚款。
- (10) 对业主单位监督检查发出的纠正行动,不积极整改或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关闭的。
- (11) 未积极配合甲方对监理工作进行考核评价的。

4.7 监理人违约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赔偿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监理人违约致使委托人向第三人承担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遭受的罚款、增加的投资成本、另行委托监理人增加的费用、委托人为实现法律救济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

4.8 监理人应督促检查施工单位是否严格按施工操作规程作业,如施工单位出现严重违反施工操作规程,而出现重大伤亡事故的,每出现一次扣罚监理人贰万元。

4.9 非委托人和不可抗力原因,而施工单位未如期完工的,每延误一天扣罚监理人壹佰元。

4.10 委托人有权从应付监理费中扣除监理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及其他费用。

4.11 若非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期延长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但监理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第 2.3.6.1 款约定到场提供监理服务,则委托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总价/本合同第六款第 1 条约定的期限按缺席天数进行扣款。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进场后 付款	监理人进场后 30 天内并按合同约定履行所有合同义务的前提下，委托人收到监理人出具的合同总额的 20% 的收据并经委托人审核无误后	支付合同 总额的 20%	人民币 <u>4.7</u> 万元
组件及电气设备安装完成后 付款	组件及电气设备安装完成后，监理单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函并开具合同总额 6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委托人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 总额的 40%	人民币 <u>9.4</u> 万元
竣工后 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监理资料交清后，委托人收到监理人开具合同总额 4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委托人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监理 报酬的 30%	人民币 <u>7.05</u> 万元
最后付款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监理人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前提下，委托人收到监理人出具的合法等额税务发票并经委托人审核无误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监理 报酬的 10%	人民币 <u>2.35</u> 万元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适用于通用条件第 6 条的相关约定。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争议需要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其他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设计阶段: _____/_____

_____。

A-2 建设阶段: _____/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_____/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1		至保修阶段为止。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监理人的食宿、交通、通讯、检测（试验）设备、办公设备及用品等均由监理人自理。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合同签订后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合同签订后	/
6. 其他文件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3	办公桌椅	至保修阶段为止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委托人：朝阳和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中兴街豪德贸易广场东区1号1094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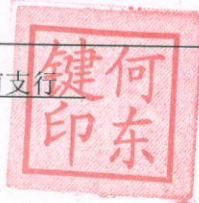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朝阳站前支行

账号：21001720103059000963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账号：3200 1628 5360 5251 5030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